



联合国 大会



GENERAL

A/C.5/32/17

3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作的关于在秘书处内采用一个标准化和一致性的组织名称的决定，秘书长已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一份编为文件 A/C.5/31/8 的进度报告。在该报告内，秘书长通知大会，行政管理处（行管处）已依照他的指示编制了一份报告，以及他正在征询秘书处的高级同僚对行管处的各项建议的意见。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57 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二届大会上再作进一步的审议。

2. 秘书长现在已有机会参考他的高级同僚的意见来审查行管处的建议。秘书长编写本报告抱着一种有伸缩性的切合实际的态度，一方面考虑到一致性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考虑到本组织结构的固有的多样性。虽然下面概述的标准不一定适用到所有的情况，但秘书长认为在考虑到本组织的多样性后，采用此项提议的组织名称将是对目前情况的一大改进。

3. 本报告所建议的标准统一组织名称是打算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经费出自经常预算的所有组织单位，但国际法院和象“特派团”一类非永久性的组织单位除外。应该注意的是，下面的建议没有来得及参考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

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可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参酌这些建议和大会各项决定后，也许会有必要对这个组织名称作某些变动。

4. 本报告包括：(一)本组织体制安排的背景及历史发展情况；(二)目前的情况；(三)提议的修改名称；及(四)提议的措施的执行。

一、背景

5. 一九四五年，联合国筹备委员会审议了本组织的体制安排。¹ 它的建议中强调秘书处的统一性和秘书长的特殊任务。它的报告中又说，“秘书长的许多职责必然会或多或少地授权由他的工作人员执行，特别是授权由他的高级人员执行。但是执行这些职务须受他的监督和管制；最终的责任仍然由他一人担当”。² 筹备委员会说，“设立秘书处作为单独一个工作机关——虽然它当然有它的内部组织以便最有效地处理联合国业务的各个方面——的主要理由是，它所服务的所有机构都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的责任。这个任务是整个本组织、其所属各机构及秘书处的一个统一的原则”。³

6.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决议⁴，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要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成立一个行政组织，以便秘书长有效地执行宪章规定的行政和一般责任，和确切执行为满足联合国各机构的需要所需的那些职务和事务。”该决议又订定了构成秘书处各个主要单位的部与处的名称，并规定“开始的时候，各部厅广义地说应该符合筹备委员会报告第八章第2节第22至40段中所说各点，

¹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一九四五年》(PC/20，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² 同上，第183至184页。

³ 同上，第188至189页，第28段。

⁴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大会第13 (I)号决议》。

但是秘书长可对这个初期的结构作出必要的改变，以期达成秘书处各单位的责任和职务的最有效率的分配”。秘书长按照这项决议核定了一个分配秘书处各主要单位的责任和职务的计划。⁵ 这些主要的单位是：

秘书长办公厅
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经济事务部
社会事务部
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
新闻部
法律部
会议及总务处
行政及财务处

7. 秘书长在上面提到的公报中还说明，“每一位助理秘书长应在主管行政和财务助理秘书长的协助下，按照这项关于责任和职务的分配办法，发展自己部门的方案和内部组织”。

8. 在以后这些年中，大会和秘书长都曾试图处理秘书处的组织问题，照顾到秘书处的基本责任是作为执行联合国目标的主要机构之一，同时认识到这些责任的机动性。不过，他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采取措施改组秘书处的上层，作为良好行政的基础。

⁵ 《SGB/32，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9. 因此，大会一九五二年第七届会议⁶ 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组织问题。 秘书长根据这一决议在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了的一个报告，⁷ 说明他精简秘书处的各项计划。 大会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建议⁸ 秘书长着手进行他的计划，但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⁹ 和第五委员会的¹⁰ 的意见。 为了协助他进一步研订组织计划，秘书长于一九五四年早期委派了一个调查小组，由秘书处六名高级官员组成。 秘书长根据这个小组的建议在 A/2731 号文件中宣布了经过改革的总部秘书处上层结构，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付诸实施。这个结构包括下列各主要单位：

秘书长直辖各厅处

秘书长办公厅

法律事务厅

财务厅

人事厅

不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情报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会议事务部

总务部

技术援助管理局

新闻部

⁶ 大会第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681A(VII) 号决议。

⁷ A/2554。

⁸ 大会第 748(VIII) 号决议。

⁹ A/2606。

¹⁰ A/2625。

10.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本组织的任务一直在大量增加，为了应付新的和改变中的活动，已对其结构作出某些充实和改革。这可从经常印发的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的公报中看出。这些充实和改革，大多数都是个别决定的结果，而不是全盘审查结构情况的结果。关于这一点，行管处也提出了修订组织结构的许多建议，包括与名称有关的建议，作为审查各主要单位的一种结果。不过，迄今没有对整个秘书处的组织名称进行审查。

二、现在情况

11. 现在应用于各主要单位和它们的附属单位的名称能够从秘书长的 ST/SGB/ 组织公报中看到。现在共有三十个主要组织单位。这些单位以高级官员（例如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为首，他们直接或通过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这些主要单位有四种不同的名称，即部、厅（处）、秘书室和中心。

12. 在每一主要单位内，有分成许多等级具备各种名称的小单位。这些等级的数目从零（机关间事务和协调厅就是这样）到五（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是这样）不等。主要组织单位内的第一级中，所用名称是：中心、司、秘书处、厅和处。主要单位内的第二级中，所用名称包括：组、处、科、秘书处、中心和处。主要单位内第三级则用下列名称：科、股、中心和规划处。在某些主要单位中，现有第四级和第五级的组织构成部分，它们的名称为股、规划处和室。

13. 某些主要组织单位的外地构成部分称为中心（新闻厅就是这样）和处（区域委员会就是这样）。

14. 由此可见，目前在各主要组织单位下面最多有五个等级。同样的组织名称可能给予不同等级的单位。因此通常很难从某一单位的名称区分它的等级。而且名称亦不对某一单位的责任大小或水平提供任何线索，这一点颇多实例。

15. 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显然一直没有想法在全盘的基础上审查各组织单位

的名称。不过，已在一种特别基础上制定和修改了名称，但没有一贯采用任何标准政策或准则。这种办法无疑促成了目前的一些混淆情况。

16. 一九六九年以来行管处逐一审查单位组织的结构和第 ST/SGB/150/Rev. 1 号文件（规定组织结构和任务的订定和修改事先须经秘书长核准）的印发，因此，在限制等级数目和使组织名称标准化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三、提议的联合国秘书处组织订正名称

17. 要建立一个更为合理而明白易懂的组织名称系统，就必须订定能够适用于整个秘书处的某些准则。这些准则一方面要有弹性，一方面应包括（一）核定的等级数目；（二）适用于各级单位主管人的明确名称；（三）将一个特定名称给予一个特定单位时所应遵循的准则。秘书长认为秘书处的“主要单位”（例如以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为首的组织单位）应构成第一级，而主要单位下第一级中不应有五个以上的次等级。下面说明建议的每级所适用的标准名称，和每一组织单位的适当命名准则。

第1级。 部、秘书处或厅（处）

部——这一名词只限于总部使用，指本组织一个主要组织单位，包括一个以上方案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活动。部负责（a）向宪章所称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三个理事会之一提供服务，或（b）提供整个秘书处一般需要的会议或行政支助服务。部由秘书长任命的副秘书长为首长，直接向秘书长报告。

秘书处——这一名词用来表示联合国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¹¹，除此以外，指本组织总部以外负责一个以上方案或一个以上领域活动的一个主要组织单位。秘书处以副秘书长为首长，直接向秘书长报告，或由助理秘书长为首长，通常经由总部副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处首长在其领导的实务方案方面向由大会决议设立并由大会所选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区域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处首长通常由秘书长任命；在有些情况下，此种任命需要大会批准或选举。

厅、（处）¹²——这一名词既可用于总部，也可用于总部以外，指本组织其他主要组织单位，这种单位具有特别重要地位，需要由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级的官员担任首长。厅（处）可设为单独的组织构成部分（厅（处）的首长直接向秘书长报告），也可设为一个部的主要构成部分。厅（处）通常较部或秘书处略小，组织结构也比较简单。

第2级。 中心¹³

在例外的情况下（由于大会或其他机构的决定），一个部、秘书处或

¹¹ “秘书处”这一名词通常也适用于向其他机关（如职司委员会、和其他各种委员会等），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的直属工作人员。

¹² “厅（处）”有时称为“办公室”，通常也适用于附属于秘书处高级官员的直属工作人员。

¹³ 新闻厅各外地办事处仍用“中心”这一名称，但这与上面第13段所述概念不同。

厅（处）的一个重要组织单位可以称为中心。一个中心往往是一个部、秘书处或厅（处）的一个以前的司，设为大会（或其他机构）特别重视的一个主要方案的中心点。中心通常拥有专门人员约二十名，和一些支助的一级事务人员。中心的首长一般为职等 D-2（也有叙作助理秘书长的例外），向中心所属的部、秘书处或厅（处）报告。在例外情况下，中心可以设立一个单独的秘书处单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这种中心的首长，直接向秘书长报告。

第 3 级. 司

司的特点是，它是一个部、秘书处或厅（处）的最大、最重要的组织单位。一个司通常由两个以上的组和科（参看下文）组成，负责该司的全面执行工作。司一般设有专门人员十五名以上，和一些支助的一般事务人员，由职等 D-2 的主任为首长，称为“主任”，直接向主管其所属部、秘书处或厅（处）的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报告。

第 4 级. 组

组这一名词指中级的组织单位，介于第 3 级（司）与第 5 级（科）之间，主要设在比较大的部、秘书处或厅（处）之内。一个组通常直辖一些次属的组织单位（科或股，定义见下文），但有时只是一个单一的、不划分的组织单位，因而，也可能设在一个司之内。一个组通常设有八名以上的专门人员，和一些支助的一般事务人员，通常由（D-1）职等的特等专员为首长，称为“组长”。

第 5 级. 科

科为单一的，不划分的组织单位，或由两个以上的股组成，负责该科的全面执行工作。一个科通常设有四名以上专门人员，和一些支助的一般事务人员，由衔头为“科长”的官员为首长，他的职等

因一个科所负责的性质和复杂性以及一个科编制的大小而不同，通常为高等专员（ P-5 ）或一等专员（ P-4 ）。

第 6 级. 股

股为组织结构中的最小单位，通常负责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行政职务或方案职务，一般至少有四个员额。 股长（向科长或组长报告）可以由专门人员、一般事务人员或其他职类的人员担任，职衔为“管理员”。 某一股管理员的实际职等因该股的大小和业务的复杂性而不同，但通常不低于一般事务人员类的顶级，不高于二等专员（ P-3 ）。

四 执行

18. 以上述提议的标准为基础，秘书处第一级和第二级主要组织单位的名称（部、秘书处、厅和中心）已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中。这些等级单位现有的名称很少会有变动；可是，个别组织单位从一级到另一级的一些将来变动和调整是必要的。

19. 各较低等级组织单位转变为新的命名的工作是较为困难而且费时的。秘书长为此目的已经在行政管理处的领导下设立了在总部的部门间七人工作组，按照指示以每一厅处为基础，尽可能迅速地进行将现有的组织单位转换为新的命名。该工作组要向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提出报告，告诉他所遇到的需要进一步审查的任何困难和问题，以及如果需要的话，本报告中定义的修改。工作组第一阶段将集中注意总部各组织单位的工作，然后再处理各主要服务地点的问题（日内瓦、维也纳和各区域委员会总部）。预期此项转换的工作将可充分地进行，使秘书长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项工作实际完成的报告。

20. 为了尽可能使定义一般化，在定义中未提及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可是，在执行各项提议的过程中，工作组将试图把经济、社会和人道方面实际单位的科和组与计划的次级方案相结合。

21. 最后，秘书长愿指出，如果期望能使每一个组织单位的等级都定得恰好与上文第17段所载的详细定义相符合，将是不切实际的。必须定出一些例外，而且这些例外在开始时是很多的。可是，重要的是要确立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构，新设立的组织单位要合于这种结构，并在此结构中使用现有的单位能够逐渐地经由重新改组，合并和其他方式在一段时期中来适合它。关于这一点，重要的是要取得各立法机构的合作，避免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特别指定其决议中的组织单位的名称，而可能与这里提议的命名法不一致。

附件

第 17 段所提的两个高等级采用标准准则的命名如下：

第一级

部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会议事务部

秘书处¹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秘书处

¹⁴ 任何区域委员会的分区域秘书处将称为“地区秘书处”（例如，拉美经委会墨西哥地区秘书处）。

厅、室、处

秘书长办公厅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机关间事务和协调厅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法律事务厅
技术合作处（经社事务部）
新闻厅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财务厅（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人事厅（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总务厅（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第二级
中 心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经社事务部）
裁军中心（政安事务部）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经社事务部）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政安事务部）
工业研究中心（工发组织）
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经社事务部）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经社事务部）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新闻厅）

— — — — —